

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未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王肖虎先生、晋欣蕾女士、潘锁良先生、杨积衡先生、魏煦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4月15日披露了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及未来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9）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规定，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，应当披露减持进展公告。截至2019年8月9日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王肖虎先生、晋欣蕾女士、潘锁良先生、杨积衡先生、魏煦先生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，现将前述高级管理人员截至本公告日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王肖虎先生、晋欣蕾女士、潘锁良先生、杨积衡先生、魏煦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，前述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
王肖虎	520,000	0.4926%
晋欣蕾	310,000	0.2937%

潘锁良	390,000	0.3695%
杨积衡	330,000	0.3126%
魏煦	310,000	0.2937%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王肖虎先生、晋欣蕾女士、潘锁良先生、杨积衡先生、魏煦先生已委托公司于2019年4月15日披露了减持计划，减持计划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情况。

2、截至本公告日，王肖虎先生、晋欣蕾女士、潘锁良先生、杨积衡先生、魏煦先生减持计划尚未实施，前述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减持股份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，遵守减持计划内容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王肖虎先生、晋欣蕾女士、潘锁良先生、杨积衡先生、魏煦先生分别出具的《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》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8月12日